

#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7〕285号

---

河 南 大 学

## 关于印发《河南大学大型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大学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

# 河南大学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改革发展需要,为构建实验仪器设备综合效益最大化的长效管理运行机制,促进我校大型设备的开放共享,通过建立有偿使用机制,充分发挥其在我校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分类管理与有偿使用

1. 学校所有大型设备都必须专管共用、开放共享。开放分校内和校外开放。按照单价,10-40万元(含10万元)的大型设备属于院级管理设备;40万元(含40万元)以上属于校级管理设备。

2. 校级管理设备全部纳入河南大学共享管理系统并实行有偿使用;院级管理设备的有偿使用由学院自行确定。

## 二、收费标准的制订和执行

1. 学校对大型设备的使用收费称为测试费,作为对设备运行方面的部分补偿。

2. 校内收费标准由设备管理单位根据设备的运行需要、参照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的设备开放使用收费标准或其他高校的收费标准适当确定,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入网公布执行。

3. 校内测试费以实际测样量核算,通过校内转账方式支付。

校外测试费应以转账等方式先办理缴费手续。测试费标准按校内收费标准的两倍执行。

### **三、本科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使用情形**

本科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使用大型设备，从相关测试费预算的项目中支付。

### **四、测试费的使用**

1. 收取的测试费上交财务处，设立“大型设备管理专用帐户”，用于设备购置 20%、日常耗材及维修 35%、管理及操作人员劳务补贴 40%，设备共享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及维护 5%。

2. 管理、操作人员劳务补贴按年度划拨到院，由院内考核发放，不得挪作他用。

### **五、管理要求**

1. 设备管理人、操作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2. 校内人员不得利用学校的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代测服务。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主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督办：校党政办公室

---

河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

